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11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麗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聲沒字第2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麗華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8年度調偵字第14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沒收之；是以除被告所犯為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外，如其所犯為著作權法規定之其他犯罪，即無同法第98條沒收規定之適用，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。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黃麗華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以108年度偵緝字第1597號偵查在案，茲因於偵查中被告與告訴人嘉聯影音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而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調偵字第14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各偵查卷宗，核閱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被告所有

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108年度偵字第11396號卷第3-4頁，108年度偵緝字第1597號卷第21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告訴人嘉聯影音有限公司之專屬授權（讓渡）書影本、現場地形圖、侵權歌曲明細及編號表、消費側錄侵權歌曲光碟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稽（見11396號偵卷第7-9、15-65頁），茲因告訴人撤回刑事告訴而諭知不起訴處分，致如附表所示扣案物未能併予宣告沒收，此因法律上原因未能判決有罪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李 敬 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金嗓點唱機	1台
2	記憶卡	1張
3	遙控器	1支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4	歌本	1本
---	----	----